



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養成訓練

在職訓練

班別名稱	行政文書資料處理人員培訓甲班	新媒體行銷管理人員培訓班	中式料理實務班	電腦 Office 文書實務班	視障按摩執業手法應用班
期程時數	06/12-09/22 600 小時	07/10-11/13 600 小時	08/01-10/31 360 小時	10/16-12/26 400 小時	05/28-09/10 120 小時
招訓人數	15 人	15 人	15 人	22 人	15 人
時間	週一~週五 08:30~17:30	週一~週五 09:00~17:00	週一~週五 09:00~16:00	週一~週五 09:00~16:00	週日 08:00~17:00
報名甄試日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05/31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07/03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07/19	報名日期 06/15-09/25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05/19
	甄試日期 06/01	甄試日期 07/04	甄試日期 07/24	甄試日期 10/03	甄試日期 05/22
訓練地點	新竹市中正路 22 號 8 樓之 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新竹市東區 龍山西路 99 號 4 樓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新竹市東區 龍山西路 99 號 4 樓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新竹市東區 龍山西路 99 號 4 樓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53 號
訓練單位	好學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4 號 5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職訓教育協會 新竹市民族路 31 號 11 樓	康晟教育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227 號 2 樓	新竹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聯合辦理	社團法人新竹市視障成長協會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196 巷 1 弄 4 號 4 樓
報名電話 & 聯絡人	0918-653960 03-4228007 03-5228122 單小姐	03-5260089 林老師	03-5961211 李先生	03-4855368 分機 1608 桃竹苗分署 陳先生	03-5330091 吳小姐

招訓對象

- (一) 不限戶籍，年滿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養成訓練以失業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
- (三) 在職訓練以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具公保、勞保、農保或漁保等在保身分，及可提具相關就業證明者），並應以現職工作與所參加訓練職類相關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 (四)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五) 錄訓者免費參訓。

報名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勞保投保紀錄（請自行至勞工保險局申請）
- 就業證明文件（報名在職班者請檢附）

結訓資格

由訓練單位考核參訓者學習成績，由本府統一核發參訓學員結訓證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

1. 養成訓練學員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在職訓練學員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時數五分之一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
2. 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

備註 | 本府有調整課程時間及取消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以通知為主。

 洽詢電話：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114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2.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失業者。

(二)補助限制：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3.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一年為限。
4.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5. 同時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特定對象，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請領就保法職訓生活津貼。